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文广旅体〔2025〕136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市高端酒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全市高端酒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4月14日

关于促进全市高端酒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第一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湛江市滨海大文旅产业建设，增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旅游住宿接待设施的提档升级，推动我市酒店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酒店业在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高端酒店招商引资。各县（市、区）要把酒店项目作为招商引资重点，实施品牌引领，在统筹规划、土地供应、服务配套等方面，支持引进、新建、提升改造高星级饭店和高端品牌酒店。2025 年年底前，通过引进、新建或提升改造，各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四星级（含）以上饭店或高端品牌酒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酒店评星升级。支持我市酒店业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管理水平，鼓励并推动新建、改扩建且运营 1 年以上的酒店参与星级饭店评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发挥滨海风景旅游带及内陆山岳、河湖、温泉等丰富旅游资源优势，依托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打造宜游、宜休、

宜养的休闲度假酒店集群。实现辖区内高星级饭店、精品酒店、高端品牌酒店等高品质酒店达 3 家以上，支持徐闻角尾、经开区硃洲岛等远离城区的重点旅游景区周边开发建设高品质酒店、乡村精品酒店、民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

四、促进星级饭店更新改造。鼓励现有的星级饭店按照更高星级酒店标准开展装修、设备、设施、培训等硬件、软件的更新改造。支持五星级、四星级饭店经相应的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三年评定性复评合格；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要大力推进所属酒店升级，积极参与四、五星级（含）以上饭店评定。〔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酒店业智慧化建设。鼓励酒店行业企业应用互联网、物联网、V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建设零接触、低接触式服务型酒店。打造智慧化酒店样板，引领行业智慧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六、丰富特色主题内涵。积极推动文化机构、文旅企业与酒店业加强合作，推出一批文化主题酒店、艺术主题酒店等特色主题酒店。各县（市、区）至少打造 1 个特色主题酒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

七、提升酒店业经营管理水平。支持各县（市、区）通过合资、合作、资产整合等方式，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连锁酒店的管理团队、管理标准，鼓励市内优秀企业输出管理经验、管理

模式，迭代提升中低端、零散化的住宿企业管理水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八、加强项目用地政策支持。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出让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建高星级标准酒店项目的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取得，确保土地供应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在不排斥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同级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要求设置竞买、用地条件，在出让公告中明确表述，并通过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严格管理。投资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辖区政府书面批复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自行转让。（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

九、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透明高效的监管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为新建、改扩建高星级标准酒店项目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不得将星级、所有制等作为限制条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局、市总工会、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注重酒店业人才培养。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著名酒店管理品牌与专业院校（系）的校企合作，建设高水平酒店人才培

训基地，分层次、分类型开展行业人才培养，提高酒店行业管理水平、技能水平。在全市选择 2-3 所相关院校为市级酒店行业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各县（市、区）与相关院校（系）建设合作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高星级标准酒店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高星级标准酒店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各县（市、区）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推动发展合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